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2、年检承诺函
- 3、盖章委托函
- 4、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